

“十五五”西安高新区专项产业研究项目合同
(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及项目谋划)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十五五”西安高新区专项产业研究项目合同
(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及项目谋划)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五五”西安高新区专项产业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DZ2025-56-N-3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合同包4-《“十五五”时期西安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及项目谋划》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研究分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研究高新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相关项目，结合西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情况，形成产业研究报告，为高新区布局新领域新赛道、扩大新质生产力提供参考。

（二）项目成果

《“十五五”时期西安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及项目谋划》电子文稿各一份，印刷文本三份。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底数、发展基础、产业“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目标、项目库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验

收合格结题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6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0066700000381

(三) 结算方式: 由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 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结算。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 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 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 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 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

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高新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盖章)



地址:

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u38}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6.6

乙 方: 西安新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
智慧天地5栋21层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150100

传真: 029-81150102

日期: 2025.6.6

